

##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5:00  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深圳证券交易所（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长平路 94 号万年青国际医疗港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欧先涛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或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**1、股东出席情况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97 人，代表股份 84,347,000 股，占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份数的 52.716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2.5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5 人，代表股份 347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169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代理人 95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4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9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**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19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0%；反对 15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2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7637%；反对 15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3141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22%。

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指派的郭佳律师、李莎莎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

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